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办公室文件

南顺委办发〔2021〕2号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顺庆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南充市顺庆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充市顺庆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南充市顺庆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顺庆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引进、扶持和培育总部企业,加快推进顺庆区总部经济发展,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的总部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在顺庆区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主体的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顺庆区,无失信记录。

(二)拥有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数量不少于2家,其中在顺庆区外数量不少于1家,且本企业顺庆区年实际财政贡献的30%以上来自顺庆区外。

(三)产业标准:

工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及以上,或上年度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和分(子)公司年度经济贡献1500万元及以上。

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及以上（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2.5 亿元），或上年度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和分（子）公司年度经济贡献 1000 万元及以上（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500 万元）。

其他产业：上年度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和分（子）公司年度经济贡献 1000 万元及以上。

第三条 例外标准条件：符合顺庆区产业发展政策，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顺庆区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的市级（不含市级）以上的区域性总部；省或省级以上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区域总部；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的市级（不含市级）以上的区域性总部。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四条 落户补助。新入驻顺庆区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企业对顺庆区实际经济贡献体现年度起，实缴注册资本 1 亿—5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企业 1% 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5 亿—10 亿元（含 5 亿元）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企业 1.5% 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及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企业 2%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低

于1亿元(不含1亿元)的,按上一年度企业对市、区两级年实际经济贡献的50%为参照数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按40%、30%、30%比例分3年发放。

第五条 租房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用于总部办公的,自认定为总部之年起3年内每年按租赁合同并根据发票标明租金总额的50%给予补贴,但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对市、区两级年实际经济贡献的5%,且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企业不得在存续期内出现转租或改变用途等情形。

第六条 购房补助。在顺庆区内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买卖合同并根据发票标明购房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但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对市、区两级年实际经济贡献的10%,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不得在存续期内出现出租、出售或改变用途等情形。

第七条 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根据其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对企业给予贡献奖励。

总部企业自认定之年起,以企业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为参照数,前两年按贡献的100%给予等额资金补助,后三年分别按贡献的80%、60%、40%给予等额资金补助。

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起,以企业上一年度经济贡献的增幅为参照数,其增幅超过15%且增量达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其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增长部分的30%为参照数给予企业等额资金的奖励。

鼓励顺庆区总部企业开拓市场，在增幅、增量达到上述要求的基础上，且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比例超过 50%来自区域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按照其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增长部分的 40%为参照数给予奖励。

第八条 贴息补助。企业自认定为总部次年起，前三年按同期同档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00%给予在银行贷款的贴息，后两年按同期同档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在银行贷款的贴息。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的 20%，给予信贷支持的总部企业贷款需投放在顺庆区。

第九条 能级提升奖励。支持总部企业领先发展，经认定的顺庆区总部企业，根据发展能级提升情况给予企业奖励。

（一）领军支持。首次被评为世界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 亿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 亿元奖励。首次被评为民营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

（二）提升支持。实际履行总部职能但属于分公司性质的总部企业改制为子公司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从市级以上（不含市级）区域性总部升级为四川省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从四川省总部升级为西南区总部、全国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从全国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上市奖励。以顺庆区所在公司作为主体，在沪深主

板成功上市的，给予 2000 万元上市奖励；在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 1000 万元的上市奖励；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上市奖励；在境外融资的以南充市相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人才支持。加大总部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对总部企业人才给予奖励。

企业自认定之年起，每年对企业不超过 10 名高管人员的个人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的 100%为参照数给予个人奖励。本政策所涉及的落户补助和贡献奖励，其补助（奖励）金额的 30%可以用于对企业总部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奖励。

推进总部企业高端人才便利化，按照南充市和顺庆区人才支持政策，分层分类提供住房、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园入学、医疗等服务保障。符合南充市和顺庆区相关人才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存量企业向总部发展。在本政策实施前已入驻顺庆区，且未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企业，在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并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后，以其对市、区两级实际经济贡献较上年增长部分的 60%为参照数给予等额资金奖励。同时，该企业达到能及提升或上市条件的，可参照本政策给予能级提升奖励或上市奖励。

第四章 政策实施

第十三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工作日内均可向行业主管

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区委、区政府复审并公示后，授牌确认为顺庆区总部企业；被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定时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享受上述政策；符合本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经济合作和外事、财政、税务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按相关规定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享受本政策的总部企业应与顺庆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对市场监督注册、纳税、统计等关系进行明确约定，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对履行协议情况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委、区政府。违反协议相关规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有抽逃出资行为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按规定缴纳税收，向统计部门报送资料。涉及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完成相关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新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建立领导挂点服务机制，健全区领导、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服务和投资促进制度，加强对总部企业的定期走访和对接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总部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总部经济投资促进活动。建立总部企业服务专员

制度，提供“一对一”人才、金融、用地、税收等政策辅导。建立总部经济目标考核机制和统计制度，将总部经济考核纳入全区目标考核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承诺在顺庆区存续期不低于10年，存续期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将应在本区缴纳的税收在本区外缴纳，否则原享受的补助或奖励资金全部退回。

第十八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租房补助政策和购房补助政策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若企业在存续期内违反本政策第五条和第六条相关规定的，已享受的补助资金全部退回。

第十九条 本政策所认定的总部经济产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二十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央企、上市公司和其他重点总部企业，可以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支持与前述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支持外，可同时享受国家、省级相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及市级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实施前与我区已签约的招商引资企业，继续按原协议执行，不适用于本政策。本政策中涉及补助、奖励和支持的各项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为准，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政策由区财政局、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之前印发的《南充市顺庆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南顺委办发〔2019〕10 号）同时废止。

名词解释

世界 500 强：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或财富中文网官网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

中国 500 强：上一年度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

民营企业 500 强：上一年度由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

四川省总部：在四川省 21 个地州市，至少拥有 5 家不同地州市的全资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每家全资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应至少聘用 5 名员工且其营业收入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西南区总部：在中国西南 5 个省市（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其中 3 个省市以上，至少拥有 10 家全资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每家全资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应至少聘用 5 名员工且其营业收入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全国总部：在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其中 10 个省级行政区以上，至少拥有 15 家全资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同时取得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区总部基本职能授权文件。

亚太区总部：在亚洲和太平洋沿岸地区国家其中 3 个国家以上，至少拥有 5 家全资公司、绝对控股公司或分（子）公司，同时取得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地区总部基本职能授权文件。

